

附表

項次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依據
一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	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	改制前桃園縣農地重劃區農田	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三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十三至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土地	六十五年一月一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四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桃園、中壢、楊梅等三處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草案地區	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五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龍潭等二處地區	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六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慈湖地區	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備註】屬內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九四〇八六號代電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